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26 日否准核發急難救助金之口頭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1 日以其原所有房屋遭法院拍賣，未點交前遭強制占有，因無處可居，露宿街頭已有 10 日為由，填具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請訴願人提具相關資料供核未果，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與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不合，遂依同要點第 5 點後段規定，結合民間資源（捐款）以新臺幣（下同）2,000 元協助，並以口頭方式否准所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再以其財產遭強制執行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填具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並檢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桃園民事執行處）98 年 8 月 25 日桃院永 97 司執三字第

25573 號函影本供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主張之財產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仍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該執行法院定於 98 年 10 月 7 日實行分配，前揭情事距本次申請日期已逾 3 個月，訴願人又未檢附其他致生活陷於困境之相關證明供核，不符合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乃依同要點第 5 點後段規定，再次結合民間資源（捐款）以 3,000 元協助，並以口頭方式否准所請。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21 日、26 日否准急難救助金申請之口頭處分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0 日、15 日、18 日及

12 月 6 日、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

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第 23 條規定：「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給付方式、標準及核發事宜，特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負責案件受理、核發事宜。」第 3 點規定：「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一）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社會局或區公所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第 4 點規定：「本救助金之給付標準表如附件。」第 5 點規定：「社會局或區公所受理申請後，為了解本救助金之給付事由及相關事實，必要時得派員訪視，如有其他需求，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附件（節略）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				
本法依據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受理及核發機關	應備文件
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	最高核發六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	社會局或各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 明文件。

	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元。		三、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第五款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最高核發六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第二十一條第六款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一、本市內遭遇災害變故致受傷者，最高核發一萬元，致死亡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二、其他變故最高核發六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	一、本市內遭遇災害變故致受傷或死亡者，由社會局或事實發生地之區公所發給救助金。 二、其他變故由社會局或各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訪視評估。或各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訪視評估	

		萬元。	。		
--	--	-----	---	--	--

備註：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事由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為之。第 21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事由

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名下之不動產自 98 年 9 月間被拍賣後，陸續發生竊案，應中止點交，近日該不動產及屋內動產遭非法拍賣，未正式點交前被非法竊占，致訴願人無處可居住，生活陷入困境，極需急難救助，訴願人係自此事實發生日，於 3 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又訴願人已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人自申請日開始即無處可住，請儘速給予真正的急難救助。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26 日以其原所有房屋遭法院拍賣、違法點交，致其無處可居住，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本市急難救助金，惟因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申請時並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致原處分機關無法審認訴願人是否有急難救助之情事存在，及其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檢附之 98 年 8 月 25 日桃園民事執行處函記載，該

強制執行案件係於 97 年開始，執行法院定於 98 年 10 月 7 日實行分配，訴願人之申請，不

符合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關於財產因遭強制執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之規定，有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21 日、

26

日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及上開桃園民事執行處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市急難救助金申請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不動產雖於 98 年 9 月間被拍賣，惟因近日未正式點交前，被非法竊占，致其無處居住，生活陷入困境，極需急難救助；又其已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尚未核准，請給予急難救助金云云。按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4 點關於給付標準表備註規定，設籍臺北市之市民因財產遭強制執行未能及時運用、申請福利項目尚未核准期間或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等情事，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金，且以每 2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又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檢具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經查訴願人雖主張其因財產遭強制執行或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尚未核准期間，致生活陷於困境，惟查其主張遭法院拍賣之財產係於 97 年開始強制執行，其所檢附之桃園民事執行處函，係該民事執行處以 98 年 8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執行法院定於 98 年 10 月 7 日實行分配，尚難據此認為其所述房屋

係於其申請日（即 100 年 10 月 21 日）前 3 個月內有點交房屋之情事存在，原處分機關無法

判斷其生活究有無因重大變故陷入困境之情形，縱其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亦難謂其即有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況該申請案業經本府社會局以其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補助標準 2 萬 2,958 元及其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等為

由，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6434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訴願人已另案提起訴願，刻由本府依法審議中），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